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下同）2024年向相关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2024年已审批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合电梯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作抵押。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本次增加授信额度情况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在原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即由原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合电梯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作抵押。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李东流先生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指定银行申请授信、抵押、担保（不含对外担保）

及其他与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与授信有效期一致。

特此公告。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